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4296號

02
03 原 告 佑昇金屬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許連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聖昶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憲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21 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2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第436條之2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
23 第6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
24 告聖昶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
25 司促字第6492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
26 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27 臺幣（下同）385,427元，應繳裁判費5,270元，扣除前繳支付
28 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770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
29 1月24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892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
30 5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
31 附卷可稽。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01 清單、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查，其訴不
02 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
04 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09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王薇葶